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9號

聲請人(即
債務人) 劉婉瑜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劉婉瑜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9,740元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，但協商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9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戶籍謄本、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財團法人

01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本院112年
02 度司豐司調字第70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債務人財產清
03 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、保險單
04 資料等為證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
05 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
06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
07 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
08 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
09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
10 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11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1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13 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6 法 官 林秀菊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9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公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21 書記官 劉晴芬